

证券代码：835841

证券简称：圣安化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书群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郑羊荣、祝国有、吴新春、胡慧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2025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目标。公司总经理在对 2025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5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5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5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6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此，公司拟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